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
聯絡方式：丑股 王玉綺 07-7152158 轉 306 或 307

傳真：07-715226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執丑106年營所稅執專字第00089428號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06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89428號、107年度公路罰執字第618707號、107年度汽費執字第297922號、108年度汽費執字第47544號、109年度營所稅執字第3375號、109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66729號、109年度公路罰執字第576677號、109年度汽費執字第52017號、110年度牌稅執字第49383號、110年度牌稅執字第66443號、110年度道罰執字第185334號至185355號、110年度公路罰執字第713291號、110年度汽費執字第22451號、110年度費執字第443930號至443950號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御盟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110年12月07日上午10時起，在車輛置放處【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241號】進行**第1次**公開拍賣。  
欲參與競標者，應於當日上午9時30分至9時59分向本分署在拍賣現場設立的競買人登記處完成登記，逾時未登記者，不得參與競標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當日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整；地點即為車輛置放處【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241號】。
- 五、交付價金之方式：拍定之價金在5萬元以下者，應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千元大鈔繳納；超過5萬元者，如以臺支或銀行本行支

票繳納者，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所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高雄市區內分行為付款人，並以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」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票據繳納。
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應買時**當場**繳清所拍定車輛之**全部價金**，逾時不繳清者，視為廢標，本分署將另定拍賣期日再拍賣，並續行原拍次。但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拍定人之事由，致無法準時完成繳納時，本分署得視現場狀況延長繳納時間。又，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，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
- 七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於拍賣開始前提出委任狀。
- 八、**本分署現場查封時，據在場人表示【該車輛入場時即無引擎及變速箱，且因無法發動故無法顯示已行駛之公里數】，請應買人注意。**
- 九、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十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(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)公路法第75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，拍定人(或承受人)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(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，該車輛迄110年11月4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3萬9,900元；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，拍定人(或承受人)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。

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拍賣動產清單

雄執丑106年營所稅執專字第00089428號 義務人：御盟實業有限公司 股別：丑股

項次	物品名稱	數量	車號	廠牌 / 型式	出廠年月月	CC數及車輛顏色	備註	拍定日期	拍定金額
1	車輛	1	AKE-2850	廠牌： Mercedes-Benz 型式： AMG CLA45	2016年 03月	1991 CC 白色	詳 拍賣公 告說明 第八點		